

• 高等教育自学用书 •

現代漢語

XIANDAI HANYU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2004

281

高等教育自学用书

现代汉语

(下)

语法部分 周 靖

修辞部分 洪 侃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下）

周靖 濮侃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东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300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000 本

统一书号：7135·104 定价：1.95元

目 录

语 法 篇

| | |
|----------------------------|---------|
| 第一章 概说 | (1) |
| 第一节 语法..... | (1) |
| 第二节 词..... | (6) |
| 第三节 句子..... | (12) |
| 第四节 词组..... | (17) |
| 第二章 词类 | (23) |
| 第一节 词的分类..... | (26) |
| 第二节 各类实词及其语法特点..... | (31) |
| 第三节 各类虚词及其语法特点..... | (59) |
| 第四节 词的归类..... | (79) |
| 第三章 句子成分 | (86) |
| 第一节 句子成分和词类..... | (86) |
| 第二节 主语、谓语、宾语..... | (87) |
| 第三节 定语、状语、补语..... | (106) |
| 第四章 连动式与兼语式 | (141) |
| 第一节 连动式..... | (141) |
| 第二节 兼语式..... | (145) |
| 第五章 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 | (153) |
| 第一节 提示成分..... | (153) |
| 第二节 独立成分..... | (155) |
| 第六章 省略句和非主谓句 | (162) |
| 第一节 省略句..... | (162) |

| | | |
|------------|------------------|---------|
| 第二节 | 非主谓句 | (164) |
| 第七章 | 单句的分析 | (170) |
| 第八章 | 复句 | (189) |
| 第一节 | 什么是复句 | (180) |
| 第二节 | 复句和关联词语 | (182) |
| 第三节 | 复句的两大类型 | (186) |
| 第四节 | 联合复句 | (188) |
| 第五节 | 偏正复句 | (194) |
| 第六节 | 复句的紧缩形式 | (202) |
| 第七节 | 多重复句 | (206) |
| 第九章 | 语气 | (215) |
| 第一节 | 语气和语气词的表达 | (215) |
| 第二节 | 陈述语气与陈述句 | (216) |
| 第三节 | 疑问语气与疑问句 | (219) |
| 第四节 | 祈使语气与祈使句 | (225) |
| 第五节 | 感叹语气与感叹句 | (227) |
| 第十章 | 标点符号 | (230) |
| 第一节 | 标点符号的作用和种类 | (230) |
| 第二节 | 点号的用法 | (234) |
| 第三节 | 标号的用法 | (244) |
| 第四节 | 标点符号的灵活运用 | (251) |
| 第五节 | 标点符号的书写要求 | (254) |
| | 附《海上日出》全文的语法综合练习 | (257) |

修 辞 篇

| | | |
|------------|-----------|---------|
| 第一章 | 概述 | (259) |
| 第一节 | 什么是修辞、修辞学 | (259) |
| 第二节 | 怎样学习修辞 | (263) |

| | |
|------------------------|---------|
| 第二章 词语的修辞 | (268) |
| 第一节 词语及其在表达中的作用..... | (268) |
| 第二节 词语的修辞方法..... | (269) |
| 第三章 句子的修辞 | (287) |
| 第一节 句子及其在表达中的作用..... | (287) |
| 第二节 句子的修辞方法..... | (293) |
| 第四章 辞 格 | (307) |
| 第一节 辞格及其分类..... | (307) |
| 第二节 常用辞格..... | (311) |
| 第三节 辞格运用的有关问题..... | (339) |
| 第五章 修辞分析 | (347) |
| 第一节 什么是修辞分析..... | (347) |
| 第二节 修辞分析举例..... | (348) |
| 语法篇参考答案 | (365) |
| 修辞篇参考答案 | (395) |

语 法 篇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语 法

一、什么是语法

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它本身还不是语言。我们说话单靠词汇不行，还必须掌握语法。什么是语法？语法是语言结构的规律。我们说的话一般可以分析成若干词，这些词是按照一定的规律组织起来的，每个词都处在一定的结构关系之中。例如“同意”、“这”、“意见”、“我”是四个词，我们可以用来造成这样的句子：

①我同意这意见。

“这”在“意见”的前边，对“意见”有限制作用，以区别于其他意见。“这意见”在“同意”的后边，成为“同意”的对象。

“同意这意见”在“我”的后边，对“我”加以叙述，说明“我”怎么样。这样，四个词就发生了语法关系，组成了有条理的可理解的一句话。我们还可以把这四个词另作安排，组成这样一句话：

②这意见我同意。

“我”在“同意”的前边，是“同意”的叙述对象，“这意见”在句首，成为“我同意”的说明对象。这个句子的意思与上面一句基本相同，只是四个词之间的结构关系不一样，成为格式不同的两个句子。如果我们把这四个词胡乱地拼凑在一起成为这个样子：“意见我这同意”，由于词的顺序不合语法规则，词与词之间不能发生结构关系，所以不能成为一句话。另外，虚词也能使词与词产生结构关系。例如“学校”和“工厂”这两个词，我们可以用虚词“的”，说成“学校的工厂”，使这两个词产生修饰关系；也可以用虚词“和”，说成“学校和工厂”，使这两个词产生并

列关系。“学校的工厂”和“学校和工厂”结构不同，意思也两样，这是用了不同虚词的关系。又如：

③我把皮球踢破了。

④皮球被我踢破了。

“我”和“皮球”在这两个句子中的位置不同，是由于一个句子用了虚词“把”，一个句子用了虚词“被”的缘故。用了“把”，主动者“我”就放在句子头上，受动者“皮球”就放在“把”字后边；用了“被”，主动者就要放在后边，受动者就要放在前边，不但这两个句子是如此，别的用“把”、用“被”的句子也是这样。例如：

⑤前面的大楼把风挡住了。

⑥风被前面的大楼挡住了。

⑦大水把桥冲坏了。

⑧桥被大水冲坏了。

⑨弟弟把墨水打翻了。

⑩墨水被弟弟打翻了。

虚词“把”和“被”在造句中各有要求，这就显示了它们的规律。我们说话或写文章要用许许多多的词，组成各种各样的句子，词序的排列和虚词的运用是造句的两大主要手段，这中间是有规律可寻的。语法就是讲这种结构规律的。

语法不是语言学家规定的，是语言在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们共同创造的。我们说的“语法”这术语有两个意思：一个是指客观存在的规律本身，一个是指研究客观规律的科学。当两种意思对举的时候，人们管后面的叫“语法学”。

“语法”这个词在具体的句子里，它的意义一般是确定的。例如“这句话不合语法”，这个句子中的“语法”是指语法规律本身；“语法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这个句子中的“语法”是指语法学。语法学家研究客观的语法规律，旨在发现规律，说明规律，不可能创造规律，也不能改变规律。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只有一套，但是，由于研究语法的人所采用的观点、方法不尽相同，找出来的规律，建立起来的体系也就不能完全一致。这就是讲同一语言的几种语法书有些讲法不同的原因。

二、语法的组成部分

词素、词、词组和句子都是语言单位。前面讲过，语法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这就规定了语法研究的内容有两个：一个是以句子结构中的材料——词为研究对象，中心问题是词形的变化、词的构成和词的分类；一个是以句子结构内部关系为研究对象，中心问题是句子的构造规律。语法学家把前者的研究叫“词法”，把后者的研究叫“句法”。词法和句法各有研究对象，是不同的两个部分。但是，词法和句法在语法中又不是各自孤立的，离开了句子结构，词法就不存在了，离开了词法，句子结构也无法说明。例如词法部分把“和”、“或者”划作连词，怎么把这两个词划作连词的呢？因为它们¹在句法中是起连接作用的。“我和他”，连接两个词，“你去，²或者我去”，连接两个分句。离开了句法，单个儿的“和”、“或者”是无法说它们是连词的。词法部分讲“马上”是副词，“快”是形容词，根据是什么呢？根据是在句法中“马上”只可以修饰动词，如“马上走”，但不能修饰名词，“快”既可以修饰动词，说“快走”，也可以修饰名词，说“快车”；“马上”不能充当谓语，“快”能充当谓语，如“进步很快”。“马上”和“快”属于不同的类别，是从句法中显示出来的。离开了句法，单从这两个词来看，就无法看出它们的区别。词法部分把词分好类后，讲句法时就可以说哪一类词可以作主语、宾语、哪一类词可以作状语，不能作定语；没有词法，句法就无从谈起。所以词法和句法是相互紧密地联系着的。

关于语法的组成部分有几点说明如下：

(一)词这个语言单位也是一种结构，它是词素构成的。词素和词素也有一定的组合规则。研究这些规则，找出词的结构类型及其在语言组织中的作用，这是构词法的任务。有些语言学家把构词法看作词汇和语法这两门科学分界线上的一个部门。我们认为词素虽是最小的语法单位，但构词时也有运用表示语法范畴的辅助成分的增添等方式的。比如“喷”、“盖”都是动词，后

面加上“子”这个辅助成分之后，就构成了一个名词“喷子”、“盖子”，这里的“喷”、“盖”是词素，不是词了。“绿”是形容词，后面加上一个辅助成分“化”之后就造成了一个动词“绿化”，这里的“绿”是词素，不是词了。语法是讲结构的，我们把构词法放在语法部分来讲。

(二)词形的变化就是构形法。构形法和构词法作用不同。构词法的作用是词素与词素的结合产生新词；构形法的作用不是产生新词，而是赋予同一个词以不同的语法意义。例如现代汉语的量词可以重叠，重叠后就在原有的基本意义之外增添一些附加意义。如“个”重叠成为“个个”，附加“每一”的意思，“块”重叠成“块块”，也附加“每一”的意思。现代汉语的构词法形式非常丰富，而构形法形式比印欧系的许多语言要简单得多，并且某些形式算不算构形法大家意见也不一致，这问题初学者可以暂置不论，不过词形变化总是同语法范畴联系在一起的，它属于语法范围，是词法内容之一。

(三)实词与实词组合成为词组，作为一个语言单位来说，它也是句子的建筑材料，可以充当句子的一个成分。语法讲词组，主要研究它内部的结构关系，这结构关系多半和句子的局部结构相同，是句法研究的内容之一，不属于词法。

(四)语法书通常在单句结构之后还要讲一讲复句和标点符号。复句部分主要讲分句之间的意义关系。这虽然是逻辑上的分析，但是它是以次序和关联词语这两种语法手段来表示的，并且可以概括为联合、偏正两类，自宜属于句法范围。标点符号是外加在书面语言上的东西，是人为的规定，在性质上不同于在历史发展中自然形成的用词造句的规律。但是它表示语气，能分清结构，帮助读者正确了解文意，是书面语言里不可缺少的辅助工具。

三、怎样学习语法

学习语法要联系实际。学习的方法要决定于学习的目的。我

们现在学习语法的目的是借助于语法书，帮助我们观察各种语法现象，了解各种句子结构，以便指导我们的语言实践。前面已经讲过，客观的语法规则只有一套，而描写这规则的书却有多种。这就说明目前的语法书还难以完全符合客观的规则。因此，我们学习的时候，不能让书上的说法束缚住，应该拿书上的说法同实际语言印证、比较，看看有无出入。要是发现书上的说法同实际语言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就要自己根据实际情形加以修正或补充。

我们学习语法联系实际时要注意区别一般规律和特殊现象。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而且有很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和方言族语互相影响的过程。因而我们今天学习语法，经常发现一般规律之外，还出现了特殊现象。一般与特殊都是客观存在的，我们不能只承认一般规律而抹煞特殊现象，也不能片面强调特殊现象而否定一般规律。例如：如果“乙”类事物中有“甲”的话，可以构成“甲是乙”这种句式。这是一般规律。“解放军”中有“他”，我们就可以说“他是解放军”；“文学家”中有“鲁迅”，我们就可以说“鲁迅是文学家”，这两句话都能成立。“我是语法理论”这句话与“甲是乙”的格式不符，似乎不能成立。但是，在大家介绍自己选修什么课程时说这句话，它是能成立的。“我是语法理论”这个句子，显然不是“甲是乙”的句式管得了的。

“他是解放军”，“鲁迅是文学家”，这两句话是任何情况下都能成立的。“我是语法理论”这句话不是任何情况下都能说的，要在特定的场合下才能成立，应该说这是特殊现象。我们不能只承认前者，否定后者；也不能因为这两种句子都能说而把它们说成都是一般规律。我们应该根据它们的不同情况分别对待，认清什么是一般规律，什么是特殊现象，特殊现象的出现要有什么条件。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我们研究的。我们学习语法应该注意掌握一般规律，还要留心特殊现象。掌握了一般规律，我们就可以用类推法来运用语言，使规律指导自己的语言实践，辨别正误。至于对特殊现象，就要在掌握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注意它们的特点及

其特殊的表达作用；不能看到特殊现象就任意类推，生造出一些不合规范的话来，造成语言的混乱。

学习语法还要注意正确对待既有规律和语言的发展。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我们知道，语法规则是语言诸要素中有很大稳定性的一个，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永远不变化。我们从某一特定的时期来看语法现象是静止的、固定的，可是把这些现象放到历史长河中去观察，就可以看出许多发展变化的迹象。现代汉语近百年来由于社会的发展，中外交通的频繁，文化学术的交流，新型的句型也不断出现，帮助我们把意思表达得更加周密、简练。我们应该认识到，语言的既有规律应当遵守，否则就要损害语言的交际功能；但是语言是历史的范畴，它必然发展变化。我们既要注意既有规律的一面，也要注意语言发展的一面。我们要善于觉察处于萌芽状态的东西，看到它发展的倾向，但也不能把还没有定型的东西过早地肯定为一般正常的现象。我们也要善于觉察处于衰退状态的东西，看到它消亡的倾向；但也不能把还有一定作用的东西单凭主观予以排斥。总之，我们学习语法，要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才能正确地对待既有规律和语言的变化发展问题。

第二节 词

一、词和词素

我们对句子作语法分析，得到的最小单位是词，所以词是造句材料的最小单位。词并非语言的最小单位，词是由词素构成的，词素才是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例如“丰富”一词是“丰”和“富”两个词素组成的，“人民”一词是“人”和“民”两个词素构成的。“丰”、“富”、“人”、“民”在此都是最小的、又有一定意义的语言单位。其中的“人”，我们可以说：“人是一种动物”，也可以说“奴隶也是人”。这两个句子中的“人”都充当了句子成分。词素只是构词的成分，不能充当句子成分。

充当了句子成分的“人”就单独成词了。但是“人民”中的“人”不充当句子成分，是构词成分，只能算词素。

一个词素不一定是一个音节，而一个音节也有表示两个词素的，如bēng（甬）表示“不”和“用”两个词素，“huar”（花儿）表示“花”和“儿”两个词素。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表示一个词素的，如“蜘蛛”、“八哥”、“哈达”、“坦克”、“巧克力”、“布尔什维克”等。它们虽然是多音节的，但只具有一个意义的成分。就以“布尔什维克”为例，“布尔什维克”中的“布”、“尔”、“什”、“维”、“克”都是一些无意义的音节，只有把“布尔什维克”这五个音节排列在一起才有意义，所以“布尔什维克”是一个词素，同时又是一个词。

字和词的关系词汇部分已经讲过了，这里不多讲了。字只是读音的单位，书写的单位，它和单音节的词素有交叉的关系。词素是有意义的，字有的有意义，有的没有意义。“民”、“语”、“泳”、“誉”、“言”、“鄙”等都有意义，但在现代汉语中不能独立运用，它们是词素，又是字。“蝙”、“蝠”、“葡”、“萄”、“玻”、“璃”、“琵琶”等都没有意义，它们只是字，不是词素。词素是语法单位，字不是语法单位，它不是语法学里的概念。

根据词素在词的结构中不同的表意作用，可以分为词根和词缀两大类。词根是一个词的不可缺少的核心部分，具有具体的词汇意义。例如“人民”、“电话”、“改良”、“主席”、“军事”等词中的每一个词素都是词根。“桌子”、“瓶子”、“根儿”、“花儿”、“鱼儿”、“作者”、“学者”、“教员”、“海员”、“可怜”、“可恨”、“可笑”、“反科学”、“反革命”、“非法”、“非常”、“不法”、“不良”、“老师”、“老虎”、“阿哥”、“阿妹”等词中加点的词素也都是词根，没有加点的是词缀。在词根前边的叫“前缀”，在词根后面的叫“后缀”，它是附加在词根上表示附加意义的辅助部分。

常见的词缀除了上面举的一些例子外还有“泛”、“非”、“超”、“无”、“头”、“性”、“度”、“化”、“手”、“家”等等。现代汉语的词缀大都是过去独立的词或词根变化而成的，是具有实在意义的词或词根虚化的结果。词缀的形成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虚化的程度各有不同，有的还带有一些词汇意义，例如“可”、“非”、“反”、“不”等。但总的说来，词缀的意义比较抽象概括，不象词根那样具体；有的词缀只标志着一定的语法范畴，表示这个词属于一定的词类。例如后边带词缀“子”、“头”、“主义”、“者”的一定是名词，如“椅子”、“例子”、“想头”、“甜头”、“帝国主义”、“读者”等；后边带词缀“化”的一般是动词，如“绿化”、“美化”、“丑化”等。

从包含词素的多少可以把词分成两类：单纯词和合成词。由一个词素单独成词的是单纯词，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素的词是合成词。

单音词除了上面讲的“甬”、“花儿”之类的词以外，只有一个词素，所以单音词一般都是单纯词。例如：“国、家、人、布、笑、鱼、天”等。由一个多音节的词素构成的词，也是单纯词。例如：“八哥、坦克、玻璃、仿佛、玲珑、纽约、麦克风、布尔什维克”等。音译的外来词都是单纯词。单纯词只有一个词素，这个词素一定是词根。

汉语里的合成词多数由两个词素构成。例如：“语言、城市、学校、文学、科学、尖子、斧子、逻辑学、法西斯主义”等。合成词也有由两个以上词素构成的。例如：“无线电、纺织机、自行车、手提箱、无政府主义、霸权主义、艺术家、创造性”等。实词的几个词素中可以有词缀，也可以没有词缀，但总有词根。

二、合成词的构词方式

合成词在现代汉语词汇中，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而且词素与词素之间有多种多样的构词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有词根与词根的结构方式和词根与词缀的结构方式两大类。

(一) 词根和词根结合而成的合成词有下面几种类型:

1. 联合式 词根与词根之间是并列关系。例如:

| | | | | | |
|----|----|----|----|----|----|
| 语言 | 斗争 | 阅读 | 轻浮 | 宁静 | 学习 |
| 舍弃 | 纯粹 | 丰富 | 美丽 | 巨大 | 山水 |
| 手足 | 笔墨 | 皮毛 | 出纳 | 利害 | 深浅 |
| 买卖 | 矛盾 | 动静 | 好歹 | 国家 | 忘记 |

联合式合成词中的两个词根的地位,有的是平等的,不分重轻主要的,有的在运用时在意义上时常有所偏重,例如“出去听听动静”中,偏重在“动”,“万一有个好歹”中,“歹”意比较重,“保卫国家”中,“国”意比较重。上面例词中有着重号的表示是偏重的词素。

2. 偏正式 两个词根之间有修饰或限制的关系,修饰或限制的词根是偏,被修饰或被限制的是正,所以叫偏正式。偏前正后的例如:

| | | | | | |
|----|----|----|----|----|----|
| 铁路 | 钢笔 | 电灯 | 优点 | 前进 | 热爱 |
| 火车 | 羊毛 | 内部 | 四季 | 狂欢 | 草图 |
| 大意 | 细心 | | | | |

正前偏后的例如:

| | | | | | |
|----|----|----|----|----|----|
| 打动 | 扩大 | 缩小 | 打倒 | 提高 | 说明 |
| 推翻 | 马匹 | 船只 | 物件 | | |

正前偏后的合成词“马匹”、“船只”、“物件”等前一词根表示物件,后一词根是物件的计量单位,这样的合成词都是有泛指意义的名词。正前偏后的合成词除了有泛指意义的名词外都是动词。

3. 支配式 词根之间有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前一词根表示动作、行为,后一词根表示受动作、行为支配的对象。例如:

| | | | | | |
|----|----|----|----|----|----|
| 出席 | 得罪 | 革命 | 司令 | 带头 | 放心 |
| 注意 | 同意 | 满意 | 毕业 | 列席 | 化身 |
| 讨好 | 点头 | 签名 | 吃苦 | 洗澡 | |

理发 结婚 努力 鞠躬

支配式的合成词中有两个词根，有的结合得比较紧，例如“司令”、“化身”、“动员”等；有的结合得不够紧，具有分离性，例如“洗澡”、“鞠躬”、“理发”等动词当中都可插入一些成分说“洗了一次澡”、“鞠了一个躬”、“理了一次发”等。我们认为不带上插入成分时是动词，带上插入成分时是一个词组。

4. 陈述式 词根之间有陈述关系，被陈述的词根在前，陈述的词根在后。例如：

眼花 眼看 心疼 心虚 心细 性急
头痛 肉麻 年轻 胆怯

陈述式的合成词在汉语中数量不多。一般说来，被陈述的词根是名词性的，陈述的词根较多的是形容词性的。这样的合成词大多数是形容词。例如上面例词中的“心虚”、“心细”、“性急”、“年轻”等都是形容词。“头痛”这个作为陈述式的合成词来说，只表示心理现象，不表示生理现象。如果表示生理现象，就不是词而是词组。

(二) 词根附加词缀构成的合成词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词根附加“老”、“阿”、“小”、“可”、“非”、“反”、“泛”、“超”、“无”等前缀构成的。例如：

老师 老鼠 老酒 阿爷 阿嫂 阿弟
小吴 小陈 可爱 可喜 可靠 非党
非礼 非法 反封建 反法西斯 泛神论
泛灵论 超人 超音速 超时代 无常
无条件 无穷

现代汉语的前缀大部分还带有词汇意义。

2. 词根附加“子”、“儿”、“头”、“家”、“者”、“员”、“手”、“化”等后缀构成的。例如：

盆子 椅子 桌子 盒儿 刀儿 棍儿
石头 木头 骨头 苦头 画家 作家